

4. 法人到底能否主張思想自由？

本件判決中，黃昭元氏指出法人非思想自由之保障主體，其論以「加害人為法人時，因法人無從主張思想或良心自由，是強制法人公開道歉尚與思想自由無涉，併此指明。」

惟蔡明誠氏出具不同意見書，引據學者吳佳霖¹¹見解，認為法人亦能主張思想自由，參：「本件判決認思想自由保障人民之良心、思考、理念等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似有意將思想自由涵蓋良心、思考、理念等內在精神活動，並作為言論自由之基礎。但法人在社會上評價（例如名譽或商譽與經濟上利益或價值）如從法人之社會功能而論，其均有承認之必要。職是，本件判決既承認法人有外在表現自由，卻未賦予其內在思想良心自由，可能難以避免將外在行為與內在思想相互分離之質疑。本件判決似為使無思想自由之法人，涵蓋於言論自由基本權審查，為法人之公開道歉問題，凸顯言論自由基本權，而自然人則著重於思想良心自由面向，兩者如何定性，且是否有相互混淆之疑慮，皆值得再推敲！」

111年憲判字第3號：被告之辯護人對羈押裁定抗告案

嶺律說考點

- (一) 訴訟上「防禦權」之概念，與憲法基本權利間有何關係？
- (二) 訴訟上「防禦權」之概念，是否包括辯護人為被告利益上訴、抗告？
- (三) 我國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究應如何解釋？

¹¹ 吳佳霖（2008），你給我道歉！——論判決公開道歉之合憲性，法學新論，第2期，頁67-86。

📄 考情分析

111年憲判字第3號於2022年3月25日作成，憲法法庭判決，自本則始，似開始取案名，並回溯建構111年憲判字第1號、111年憲判字第2號之案名，既官方機構有所命名，則援用之，本則判決為「被告之辯護人對羈押裁定抗告案」，本件判決，由林俊益氏主筆。

本件所涉爭議，涉及刑事訴訟法第403條規定：「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及同法第419條規定：「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該二條文，未賦予偵查中辯護人對於法院延長羈押之裁定，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是否因而違憲？

(一) 憲法法庭闡釋防禦權之內涵：

「111年憲判字第3號：被告之辯護人對羈押裁定抗告案」指出：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或抗告，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係被告受辯護人協助有效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參：「本於憲法第8條及第16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與訴訟權，刑事被告應享有依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於訴訟上尤應保障其享有充分之防禦權（釋582、釋654、釋737、釋762及釋789參照），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釋654參照）。此項被告受辯護人有效協助之權利，已成為現代法治國普世公認之基本人權（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4Ⅲ④、歐洲人權公約§6Ⅲ③、美國憲法增補條款§6及日本國憲法§37Ⅲ等規定參照）。被告對於法院之裁判依法得提起上訴或抗告以聲明不服，係被告重要之防禦權。從而，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或抗告，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係被告受辯護人協助有效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之保障。」

由此一判決見解，可以知悉防禦權乃從正當法律程序此一原理原則而

推導出來，在111年憲判字第3號也指出，防禦權之概念內涵，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或抗告。

(二) 本件審查：

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應受充分之保障。羈押係於裁判確定前拘束刑事被告身體自由，並將其收押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此一保全程序乃在確保偵審程序順利進行，以實現國家刑罰權。惟羈押強制處分限制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將使其與家庭、社會及職業生活隔離，非特予其生理、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對其名譽、信用等人格權之影響亦甚重大，係干預人身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故應以無羈押以外其他替代方法，慎重從事為前提（釋392、釋653及釋737參照）。受羈押被告因與外界隔離，蒐集相關有利法令資訊以撰寫抗告書狀尋求救濟尤為不易，致其行使防禦權諸多困難，自我辯護功能幾近喪失；更因羈押裁定之法定抗告期間僅有5日，稍縱即逝。受羈押被告於此極為不利之情境下，唯有倚賴具法律專業知識之律師擔任辯護人為其提供及時有效之協助，例如獲知卷證資訊、提起救濟等，始能有效行使其防禦權，並確保法院裁定羈押之慎重性與最後手段性。

關於偵查中羈押之決定，於17年7月28日制定公布刑事訴訟法之初，採行檢察官決定制，由檢察官訊問被告後羈押之，對於檢察官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處分，僅有被告始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縱於71年8月4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增訂偵查中辯護制度，亦僅有被告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被告之辯護人並無聲請撤銷或變更之權。

嗣86年12月19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依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意旨，將偵查中羈押之決定，改由法官訊問被告後裁定羈押或延長羈押，被告得基於當事人之身分，依系爭規定一第1項規定提起抗告。至被告之辯護人，有無抗告權，則有爭議。查刑事訴訟法就法院判決及裁定，於其第三及四編分別設有上訴與抗告聲明不服之機制，為使辯護人協助被告有效行使防禦權，乃於其第三編第一章第346條規定：「原審之……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反觀第四編則

無類似規定，致生被告之辯護人得否依系爭規定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第346條規定之疑義。

系爭規定二可遠溯17年7月28日制定之刑事訴訟法，其第432條規定：「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迄今之立法沿革，均有完全相同內容之規定，其立法目的則因年代久遠而無可考。惟經整體觀察其第四與三編所定聲明不服之機制，系爭規定二應係考量抗告與上訴之類似性，均為透過審級制度以救濟當事人權益，並維持法院裁判之正確與公平，為免與上訴有關規定重複，故以準用之方式處理。然衡酌法院裁定之大量、急迫與儘早確定等需求，抗告編乃有自為特殊設計之必要。是抗告編若設有排除性之特別規定，即不再依系爭規定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系爭規定二所稱之特別規定，例如得抗告事項，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特別規定以所列舉者為限；抗告期間，依其第406條特別規定，僅有5日；抗告法院依其第410條第3項規定，須於收到卷宗及證物後10日內裁定等而言。至就抗告權人而言，系爭規定一僅就受裁定者，區分為當事人與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而為規定，並未就被告之辯護人設有排除性之特別規定，為使辯護人協助被告有效行使防禦權，被告之辯護人自得依系爭規定二，準用同法第三編第一章第346條之規定，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綜上，系爭規定一僅就當事人與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得對於法院所為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而為規定，並未就被告之辯護人設有排除性之特別規定，系爭規定一及二整體觀察，關於抗告權人之範圍，仍應準用同法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被告之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自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始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三) 本件附帶說明：

1. 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為憲法保障之權利。被告之辯護人，依本判決意旨，就被告依法得抗告之事項（刑事訴訟法 § 404 I 但書規定參照），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自屬當然。又被告依法得聲請撤銷或變更、聲請再議等聲明不服之權利規定（刑事訴訟法 § 416 I 及 § 256-1 規定參照）或依法得行使刑事訴訟法所賦予之權利規定（例如 § 18 規定之聲請法官迴避、§ 200 I 規定之聲請拒卻鑑定人，§ 455-3 規定之聲請撤銷協商合意等），因非屬本件釋憲聲請之法規範，自無法合併審理，惟相關機關允宜依本判決意旨，妥為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併此指明。
2. 另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之抗告權，得依系爭規定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第345條之規定，併此敘明。

(四) 名士品評：

1. 本判決核心思想：

林俊益氏雖為主筆，其仍提出協同意見書，認為本件判決之核心精神在於「被告受辯護人有效協助的權利，是憲法保障的權利，應予落實。」並指出「被告依法得上訴或抗告權，是被告為阻斷判決或裁定確定，尋求上級審獲得更有利裁判的權利，為被告重要的防禦權。」

2. 本判決核心爭議：

本判決核心爭議，實在於「就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的裁定有無抗告之權，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明文規定。此究係法律有漏洞的規範不足？或係立法者立法技術的權宜措施？」

(1) 有意排除說（我國學者及最高法院實務通說）。林俊益氏指出：

「此說認為，系爭規定一是就抗告權人所為列舉性、排除性的特別規定，第1項是就當事人而為規定，第2項是就證人、鑑定人、通譯或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而為規定。此外別無抗告權人之規